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受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博桑”）委托，担任首创博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创博桑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就首创博桑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申万宏源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申万宏源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首创博桑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

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首创博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首创博桑董事会发布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首创博桑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首创博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首创博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首创博桑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首创博桑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申万宏源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7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9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0
六、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11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2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3
九、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3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一、主要假设	1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2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22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6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26
八、本次交易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31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首创博桑或股份公司	指	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精诚博桑	指	北京精诚博桑科技有限公司
思泰意达、首创思泰意达	指	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思泰意达的 79%股权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创投	指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4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18】009422 号《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4010 号《因拟进行股权重组事宜涉及的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细则（试行）》
机构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1年12月，中国证监会明确表示，监管部门将从六方面加强推进公司治理监管，其中包括进一步推进并购重组；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意见》提出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完善有利于并购重组的财税、土地、职工安置政策等多项有力措施。上述政策均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通过整合做大做强。

为更好地抓住当前大气治理的市场窗口机遇期，加快打造国内大气治理的龙头企业，快速整合集团下属的首创博桑和思泰意达两家公司优势资源，强化提升以技术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形成集团在“水务、固废、大气”三大领域各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大环保格局，进一步壮大集团实力，首创集团决定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首创博桑主要从事公共环境下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提供城市及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的投资-监测/检测-治理-运营的综合防治解决方案，思泰意达主要从事工业领域抑尘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将两家公司重组整合，可实现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壮大整体实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其快速打造为国内大气治理领域的龙头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和刘炳煌，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和刘炳煌合计持有的思泰意达 79%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70,545,200.00 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57 元/股，向首创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4,600,000 股，向首创创投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200,000 股，向刘炳煌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560,000 股，合计 66,360,000 股。

（二）交易价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94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思泰意达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281,566.94 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4010 号《因拟进行股权重组事宜涉及的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思泰意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44.00 万元，评估增值 9,115.84 万元，增值率 72.76%。

依据上述结果，并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思泰意达 7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70,545,200.00 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首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思泰意达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为思泰意达的股东，其中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创创投为首创集团控制的公司，刘炳煌为公司现任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2,590,098.53 元。根据《审计报告》思泰意达 2018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171,486.39 元，成交金额为 170,545,200.00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思泰意达 79%的股权，涉及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购买的思泰意达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3.4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北京市国资委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10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8]14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原则同意首创博桑发行股份购买思泰意达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8年9月2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8]13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发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思泰意达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8年10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8]14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发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首创博桑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首创集团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7月18日，首创集团董事会作出“[2018]董决字(0718-VIII-9)号”决议，同意首创博桑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思泰意达股权的重组方案。

3、首创博桑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9月25日，首创博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思泰意达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和思泰意达《公司章程》约定，思泰意达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2018 年 9 月 17 日，思泰意达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刘炳煌将其所持有的思泰意达股权转让予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泰意达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因此，思泰意达内部已经完整履行了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此外，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思泰意达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工商变更完成后履行备案手续即可。

5、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7 月 18 日，首创集团董事会作出“[2018]董决字(0718-VIII-9)号”决议，同意首创集团将其持有的思泰意达 65%的股权为对价，认购首创博桑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2018 年 9 月 14 日，首创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首创创投将其持有的思泰意达 5%的股权为对价，认购首创博桑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自然人刘炳煌出具声明，同意以其持有的思泰意达 9%的股权为对价，认购首创博桑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2、本次交易尚需首创博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 7 人，董事张萌、张胜利、马佳奇、刘炳煌为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萌女士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达成如下决议：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本次交易增加股本 66,36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为 136,360,000 股。

本次交易发生前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38,866,800 股，持股比例为 55.524%，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创集团将持有公司 93,466,800 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68.544%，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首创集团。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未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交易对方为思泰意达的股东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和刘炳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10000005030261），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6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15层，法定代表人为李爱庆，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该公司经营范围如下：许可经营项目：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首创集团为挂牌公司首创博桑的控股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首创集团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开立股转证券账户，账户号0899064164。

2、首创创投

企业名称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松平	注册资本	12543万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6302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北京翠宫饭店有限公司写字楼15层1510单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首创创投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534,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首创创投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股转证券账户，账户号 0800001104。

3、刘炳煌

刘炳煌，性别男，中国台湾籍，1962年1月6日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在台湾力昌机械厂工作，担任设计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88年4月在台湾佑振机械厂工作，担任执行董事；1988年4月至1991年7月在台湾圣德机械厂工作，担任项目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2年1月在台湾万机钢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工程师、项目副主任、项目经理、工务部经理、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在万基钢管（秦皇岛）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在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8年7月在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在在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总经理。

刘炳煌为挂牌公司首创博桑现任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刘炳煌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开立股转证券账户，账户号 0700204382。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法人所在地之环境保护局网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和证监局网站等。公司及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和其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和刘炳煌、标的资产思泰意达均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

公司及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和其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和刘炳煌、标的资产思泰意达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前公司共有 34 名股东，其中 29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股东（其中首创集团为公司原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新增 2 名，共有 36 名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 19 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九、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4010 号《因拟进行股权重组事宜涉及的秦皇岛首创

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思泰意达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7,835.37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3,666.5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168.87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528.16 万元，增值额为 1,640.71 万元，增值率为 13.10%；收益法评估结论：思泰意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44.00 万元，增值额 9,115.84 万元，增值率 72.76%。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系首创思泰意达的市场拓展能力、研发能力、用户体验、企业管理等综合能力的体现，收益法评估价值中综合考虑了企业人才、技术、客户资源等综合因素，更能体现企业的综合价值。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被评估单位处于经营稳定期，盈利能力比较好，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体现了各项资产的协同效应。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进而将对首创博桑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风险和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员工数量、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

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思泰意达合法占有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思泰意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思泰意达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思泰意达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首创博桑主要从事公共环境下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提供城市及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的投资-监测/检测-治理-运营的综合防治解决方案，思泰意达主要从事工业领域抑尘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将两家公司重组整合，可实现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壮大整体实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1) 产品方面。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抑尘剂，思泰意达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干雾抑尘设备和射雾器，两家公司的产品均应用于环保治理中的抑尘领域。重组整合以后，将有效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为公司今后业务发展的重心-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提供有效的产品保障。如朝阳区搅拌站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原来公司需进行干雾设备外部采购，重组后公司实现自行生产，大大节约了公

司采购成本。

(2) 研发方面。重组之前，两家公司各有自身的研发优势，公司研发优势集中于抑尘剂和大气综合防治方面，思泰意达则是设备和相关技术的研发为主。重组整合以后，两家公司的研发资源将集中于公司层面，实现技术研发的整合和优势互补。比如公司未来的一个主要业务方向是 VOCs 治理服务，但目前缺乏相关治理设备的研发能力，重组后公司将利用思泰意达的设备研发平台进行相关设备的研发，从而为 VOCs 治理市场的开拓打下良好的基础。

(3) 市场方面。首创博桑提供综合治理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如朝阳区环保局、顺义区环保局等；抑尘剂销售主要面向铁路系统相关客户，如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思泰意达产品主要应用于码头、港口、矿山、钢铁厂、电厂等领域，主要客户有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浦项建设（中国）有限公司等。重组整合以后，两家公司的客户可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作为首创博桑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6970）、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号：10720000）。申万宏源作为为首创博桑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申万宏源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同意，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号：31110000769903890U）。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1）；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10148）。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17977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100027013），且已经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 2017-0085 号《备案公告》备案。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北京市国资委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8]14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原则同意首创博桑发行股份购买思泰意达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8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8]13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发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思泰意达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8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8]14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发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首创博桑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首创集团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7 月 18 日，首创集团董事会作出“[2018]董决字(0718-VIII-9)号”决议，同意首创博桑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思泰意达股权的重组方案。

（3）首创博桑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25 日，首创博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思泰意达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和思泰意达《公司章程》约定，思泰意达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2018 年 9 月 17 日，思泰意达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刘炳煌将其所持有的思泰意达股权转让予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泰意达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因此，思泰意达内部已经完整履行了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此外，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思泰意达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工商变更完成后履行备案手续即可。

（5）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7 月 18 日，首创集团董事会作出“[2018]董决字（0718-VIII-9）号”决议，同意首创集团将其持有的思泰意达 65%的股权为对价，认购首创博桑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2018 年 9 月 14 日，首创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首创创投将其持有的思泰意达 5%的股权为对价，认购首创博桑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自然人刘炳煌出具声明，同意以其持有的思泰意达 9%的股权为对价，认购首创博桑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尚需首创博桑股东大会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

关决策程序。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3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36 名，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对方首创集团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首创创投为首创集团的关联方，刘炳煌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本次交易对方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和刘炳煌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

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94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思泰意达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281,566.94 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4010 号《因拟进行股权重组事宜涉及的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思泰意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44.00 万元，评估增值 9,115.84 万元，增值率 72.76%。

依据上述结果，并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思泰意达

7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70,545,200.00 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2.57 元/股。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4011 号《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组事宜涉及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首创博桑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29,225.9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3,483.17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742.77 万元，评估价值 17,999.00 万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4010 号《因拟进行股权重组事宜涉及的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思泰意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44.00 万元。本次重组购买思泰意达 79% 的股权，故 79% 思泰意达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7,098.76 万元。重组前公司的评估值为 17,999.00 万元，重组后公司的整体估值是以重组双方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的，因本次重组前公司的股本为 7000 万股，故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本次发行价格 2.57（元/股）=首创博桑经评估净资产（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17,999.00 万元/现有股本 7,000.00 万股。

本次重组股票发行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的行业、商业模式以及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思泰意达 7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70,545,2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57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170,545,200.00（元）/2.57（元/股）=66,360,000 股。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公司已持有思泰意达 79% 的

股权，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35	48.88
流动比率（倍）	1.01	1.31
速动比率（倍）	0.82	0.85

注：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数，考虑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化和合并思泰意达同期经审计的数据后计算得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此次交易完成后，思泰意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创博桑主要从事公共环境下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提供城市及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的投资-监测/检测-治理-运营的综合防治解决方案，思泰意达主要从事工业领域抑尘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重组完成后，可实现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壮大整体实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其快速打造为国内大气治理领域的龙头企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和刘炳煌签署了《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首创博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

值为 17,999.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7 元，共发行 66,360,000 股股份。首创博桑向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刘炳煌分别发行 54,600,000 股、4,200,000 股、7,560,000 股股份，收购其所持思泰意达 65%、5%、9%的股权。

根据评估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4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思泰意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44.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思泰意达 79%股份的价值参照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170,545,200.00 元，其中首创集团持有的思泰意达 65%股份的价值合计为 140,322,000.00 元、首创创投持有的思泰意达 5%股份的价值合计为 10,794,000.00 元、刘炳煌持有的思泰意达 9%股份的价值合计为 19,429,200.00 元，以此作为本次股份发行的交易对价。

（三）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交易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经股转系统审核完毕并取得备案文件后，尽快启动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2、交易各方尽一切努力在交割工作启动后的三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履行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公司需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交付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完成股份登记；

（2）交易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

（3）交易各方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3、交易对方同意委托公司或其指定的专人办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涉及到交易对方的相关工作。

4、交易各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协议，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5、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交易对方交付给公司，即自交割日零时起，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过渡期的安排

1、交易各方约定，自审计基准日（即2018年4月30日）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思泰意达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

2、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本着诚信、守约、合理的原则，保证思泰意达合法合规经营，思泰意达的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标的股权及思泰意达不得新增任何留置、抵押、质押、租赁、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标的股权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思泰意达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与首创博桑拟受让的交易对方持有思泰意达股权比例的乘积部分归首创博桑所有；思泰意达如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思泰意达股权比例的乘积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全部成就时生效：

- 1、首创博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首创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3、首创创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4、思泰意达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5、取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文件。

（六）本次交易后的安排

1、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思泰意达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或者因思泰意达现有人员自身原因进行的调整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应相互配合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依法对思泰意达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首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思泰意达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均为思泰意达的股东，其中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创创投为首创集团控制的公司，刘炳煌为公司现任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未对重组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思泰意达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众公司在保障思泰意达持续稳定经营的同时，将考虑适当优化调整其内部管理架构、流程、制度等。综上，本次交易后公众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公司与思泰意达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思泰意达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供货方	采购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076.92	245,583.33	--

注：思泰意达从公司采购的商品为抑尘剂。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供货方	采购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配件及提供技术服务	--	--	523,299.15

注：公司从思泰意达采购的商品为射雾器及相关配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思泰意达即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思泰意达与公司的交易将在合并范围内抵消。公司及控股股东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避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思泰意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思泰意达与首创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即成为公司与首创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2018年3月27日，思泰意达与首创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4.75%，借款期限九个月，具体为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思泰意达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由于思泰意达营运资金紧张，为了维持公司日常营运，向其大股东首创集团借款。

(2) 截至报告期末，思泰意达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合计3130万元，借款用途为公司厂房和研发楼的建设，全部由首创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首创集团于2017年9月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港路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的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主合同的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到期后两年止；首创集团于2017年9月7日与思泰意达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首创集团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港路支行的保证合同确定的为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费为首创集团按照其承担的担保本金的0.8%收取。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为：①2017年10月1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港路支行向标的公司提供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6,500,000.00元，合同期限为2017年10月16日至2022年9月20日；②2017年9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港路支行向标的公司提供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合同期限为2017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③2018年1月1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港路支行向标的公司提供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6,000,000.00元，合同期限为2018年1月17日至2022年9月20日；④2018年2月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港路支行向标的公司提供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8,800,000.00元，合同期限为2018年2月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1、本次重组发生前，公司与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首创集团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所属大型国有集团公司，资产总额超过 3000 亿元，已连续多年跻身全国 500 强企业。截至 2017 年底，首创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607 家，其中本部及二级子公司 30 家，三级子公司 229 家，四级子公司 233 家，五级子公司 53 家，六级子公司 27 家，七级子公司 35 家。水务和环保板块为首创集团的重要业务板块，首创集团通过首创股份、首创环境、首创博桑、首创思泰意达四家公司开展具体的环保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创集团二级子公司、环保业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北京创智信融投资中心	294,000,000.00	93.63	投资
2	北京华宇物业发展公司	10,000,000.00	100.00	物业管理
3	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	100,001,000.00	100.00	投资
4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383,089,633.26	100.00	投资
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653,920,000.00	100.00	市政设施 开发建设
6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总公司	174,423,489.21	100.00	工程承包
7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9,096,318.79	52.56	市政设施 开发建设
8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00.00	100.00	农业
9	北京市首创世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	74.00	建材贸易
10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170,000.00	71.09	投资
1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597,108,477.51	54.32	水务
12	北京首创恒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00.00	投资
13	北京首创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市政建设
14	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	互联网金融
15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5,068,861.12	71.73	投资
16	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	80.00	基金
17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100.00	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8	北京首都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82.96	建材贸易
19	北京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106,504,165.31	100.00	酒店业
20	北京源利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投资
21	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234,072.26	65.00	大气治理
22	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37,340,057.73	100.00	投资
23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00.00	92.47	房地产
24	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236,762.00	100.00	投资
25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2,000,000.00	53.85	金融
26	首创世业股份有限公司	4,476,132,706.51	54.47	房地产
27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30,000,000.00	60.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28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1,974,709,956.05	49.00	地铁建设和运营
29	北京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	66,994,000.00	44.66	汽车贸易
30	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20,000.00	55.52	大气治理
31	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6,881,694.37	78.00	基金
32	北京信威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0	投资
3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1,493,861.03	13.27	金融
34	首创华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	金融
35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0	49.00	文化教育
36	北京首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0.00	投资
37	首创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	投资
38	北京新大都医药公司	2,888,536.50	100.00	医药
39	北京万丰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8.99	金融
4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0.71	担保
4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11.70	招标
42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2,730,000.00	3.85	铁路建设
43	北京嘉华四季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	会展
44	北京市政路桥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66,300,000.00	4.98	路桥建设
45	北京源通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	投资
46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5,000,000.00	18.52	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47	北京凯莱塞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11.43	商业贸易
48	北京新城融智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17,500.00	8.35	城市规划 设计
49	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	投资
50	北京全华国际招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6.67	招标
51	世联国际商业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5,800,000.00	14.57	商业服务
52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25	金融
53	北京首放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100.00	商业服务
54	北京首创保健品有限公司	2,390,957.03	51.00	生产销售 保健品
55	新农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0.00	25.00	农业投资
56	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4.76	旅游业

上述首创集团所控股的企业，除思泰意达以外，均未从事抑尘技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大气综合治理服务和铁路抑尘剂销售，思泰意达的主营业务是抑尘设备、射雾器等产品的销售，两家公司虽同属于大气治理领域，但是无论从产品结构，还是从客户结构和未来发展定位方面，首创博桑与思泰意达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1）产品结构：

1) 首创博桑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提供的大气综合治理方案服务，具体内容包
括园区综合治理、城市综合治理、锅炉低氮改造、油烟净化等。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相关综合治理服务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和
管理，辅之以相关产品和设备的采购。如需抑尘剂的，公司将使用自己生产的道路抑尘剂产品；如需抑尘系统、射雾器等相关设备的，由于公司不生产相关设备，公司全部从外部采购。

思泰意达作为生产型企业，不提供综合治理方案服务，公司业务合同为相关抑尘设备、射雾器的设备销售合同。

2) 首创博桑目前从事的第二项主要业务为铁路抑尘剂的生产与销售，抑尘剂的生产与销售为首创博桑的传统业务，也是挂牌时的主营业务。由于近两年来大气综合治理服务的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抑尘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思泰意达从设立至今，未从事抑尘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思泰意达主营业务一直为微雾设备和射雾器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动。

首创博桑自身不生产微雾设备和射雾器,如客户有相应需求,都是从外部采购。2016年首创博桑博桑从思泰意达采购了金额约52万元的射雾器及相关配件。

(2) 客户结构

首创博桑提供综合治理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例如朝阳区环保局、顺义区环保局等;铁路抑尘剂销售主要面向铁路系统,例如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思泰意达产品主要应用于码头、港口、矿山、钢铁厂、电厂等领域,主要客户有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浦项建设(中国)有限公司等。

(3) 未来发展定位

本次重大重组实施完成后,首创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两家公司的定位为:首创博桑定位为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思泰意达定位为相关设备生产基地。

因此,本次重组发生前,公司与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思泰意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能够对思泰意达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事项产生。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在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出具了《关于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挂牌公司首创博桑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情况、成交价格，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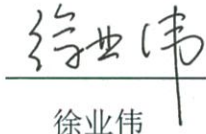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军

场外市场总部负责人：



徐业伟

内核负责人：



毛宗平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元博

李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有限公司
章(2)

